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10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2020年1月21日届满，公司已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爽先生、余建伟先生、张娅女士、谈宗华先生4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同意提名邓瑞平先生、杨大坚先生、李定清先生3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邓瑞平先生、杨大坚先生、李定清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定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爽先生，199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美国迈阿密大学牛津分校，会计学、经济学双学位。刘爽先生曾任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现任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刘爽先生兼任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天圣仙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市璧山区天圣药品销售有限公司、重庆港龙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重庆中大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重庆天通医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以及重庆琳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4%。刘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刘维先生系叔侄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余建伟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专业，本科学历。余建伟先生曾任重庆市垫江卧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主办会计，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市垫江县东部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市垫江重点产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垫江县路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广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余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建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张娅女士，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二级建造师。张娅女士曾任重庆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重庆渝睿和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重庆绿茵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曾任重庆中讯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东方中讯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重庆中讯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现任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营总监、重庆渝睿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谈宗华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谈宗华先生曾任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与工程管理总监、重庆南大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忠县梦园演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谈宗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谈宗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邓瑞平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国际经济法博士学位，西南大学法学教授，长期从事国际经济法、海商法和国际商事仲裁法的教学、科研和实务工作。邓瑞平先生于2017年1月至今任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重庆仲裁委员会及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及重庆市法学会副秘书长。除上述任职以外，邓瑞平先生目前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邓瑞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邓瑞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瑞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定清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大学（原西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历。李定清先生曾任重庆商学院财务处副处长、校办产业处副处长、财务会计系副主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应用技术学院院长、会计学院院长。现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重庆市建设会计学会副会长；兼任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定清先生曾获重庆市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重庆市高等教育质量工程2项（项目负责人）、重庆工商大学首届“教学名师”称号，2013年《会计学原理》（课程负责人）获重庆市精品资源共享课程；2017年获重庆市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

李定清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定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定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杨大坚先生，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药物化学专业博士，曾获国务院特殊贡献专家奖，编著出版了《名贵中药材鉴别》。杨大坚先生曾任香港理工大学中药研究总监、重庆市中药研究院院长，并曾于2013年12月至2015年1月担任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现任重庆市中药研究院首席科学家、重庆得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大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大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大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10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2020年1月21日届满，公司已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钟梅女士、罗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

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蒋长洪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4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钟梅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汉语语言文学专业。2015年至今任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垫江药厂）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钟梅女士于2013年12月至今任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钟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罗燕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罗燕女士曾任垫江县水泥厂往来会计、重庆市河柳保温防腐有限公司财务科长、重庆市南鸟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现任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垫江县路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监事、重庆誉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罗燕女士于2013年12月至今任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10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相关规定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已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仍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天圣”变更为“ST天圣”，证券代码仍为002872，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435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6,145.3976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26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160万元已归还）。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偿还方式包括现金和非现金资产，具体如下：

（1）现金资产：以现金偿还2,920.4926万元。

（2）非现金资产包括：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实业”）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活”）、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动商贸”）和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科技”）的100%股权。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3、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与刘群、长龙实业已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新生活、速动商贸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天圣制药持有新生活、速动商贸100%的股权，新生活、速动商贸成为天圣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4、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已收到刘群偿还部分占用资金1,462万元。兴隆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天圣制药持有兴隆科技100%的股权，兴隆科技成为天圣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因兴隆科技存在2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与刘群、长龙实业在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长龙实业保证在交割之前代兴隆科技偿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涉诉金额即192,005元。上述2起案件已于兴隆科技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前执行完毕并结案。

5、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的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作出的判决，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公司收到了刘群偿还占用资金1,618.4926万元（其中160万元为法院判决已归还的在途资金）。

6、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长龙实业相关资产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长龙实业持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2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天圣制药名下。截至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

7、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于2020年4月20日下发的《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4号）相关要求，公司就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截至2020年6月16日，长龙实业持有的新生活、速动商贸、兴隆科技的100%股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2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天圣制药名下，作价抵偿占用资金9,227万元；天圣制药已收到控股股东刘群偿还现金2,920.4926万元。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

兴隆科技以其位于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第1幢1-1#、2-1#和第2幢1-1#、2-1#的房产及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为天圣制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4日，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经核查，天圣制药已于2016年4月14日将该笔贷款偿还给中信银行，但存在未及时办理涂销的情形。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抵押的涂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因刘群目前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二审上诉阶段，名下资产已被冻结，暂无可动用资金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并积极督促刘群尽快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积极督促刘群尽快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控股股东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罪的判决为一审判决，控股股东已提起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的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并对基金合同中投资章节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相关基金的名单及基金合同修订条目和内容参见附件，本次修订自2020年11月5日起生效。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按法规要求进行相应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968	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5495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002210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3241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4359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2310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231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3624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003230	创金合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附件二：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修订

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存托凭证：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 本基金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三、投资策略 无	三、投资策略 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无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2、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风险揭示章节增加“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如下：

本基金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有可能出现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投资者有可能面临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1）发行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等特点，可能存在公司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上市后仍持续亏损的情形，也可能给因重大技术、相关政策变化出现经营风险，导致存托凭证价格波动；

（2）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其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更换存托人、主动退市等，导致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3）存托凭证的未来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关注度等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存托凭证交易框架中涉及发行人、存托机构、托管机构等多个主体，其交易结构及原理更为复杂。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存托凭证投资。

注：以上更新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相应条款表述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法律文件内容为准。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67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0月21日 至2020年10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1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141		
份额级别	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	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	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693,377,697.63	67,206,023.87	1,760,583,721.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63,315.62	9,943.46	273,259.0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93,377,697.63	67,206,023.87	1,760,583,721.5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3,315.62	9,943.46	273,259.08
	合计	1,693,641,013.25	67,215,967.33	1,760,856,980.5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006.40	110.02	30,116.4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8%	0.0002%	0.001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1月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自该份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六个月后的对应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11月6日起，腾安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000823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2	001163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3	001231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是
4	002328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否
5	001289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是
6	002322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否
7	001703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是
8	002161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9	002307	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0	002326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否
11	003062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是
12	003063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否
13	003397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4	003940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5	005106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6	005119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7	005250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8	005251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9	005260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是
20	005261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否
21	005481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是
22	005498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23	005543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24	005794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25	006251	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26	009394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27	161810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否	是
28	161818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是
29	161834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否	是
30	18000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31	180010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32	180013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33	180018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34	180020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35	005112	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36	18000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37	002501	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38	006496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是
39	006497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否
40	006645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41	006907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是
42	006908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否
43	008211	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44	161820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否	是
45	161823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	是	是	否	是
46	161824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	是	是	否	否
47	180025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是
48	180026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否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0年11月6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腾安基金网上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折扣以腾安基金具体安排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腾安基金最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017
网址	www.tenganxinxi.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元，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腾安基金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其他基金在腾安基金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腾安基金网站。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腾安基金开通优惠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腾安基金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989）

INHIXA取得沙特食药局批准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称为「本集团」）自愿刊发，以告知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有关本集团业务的最新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旗下全资附属公司Techdow Europe AB, Sweden已就Inhixa（本集团依诺肝素钠注射液领先药物之一）自沙特食品药物管理局（「沙特食药局」）取得注册证书。

药品基本信息

（一）药品品牌：Inhixa

（二）适应症：预防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预防静脉内血栓形成），特别是与骨科或普外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治疗已形成的深静脉血栓，伴或不伴有肺栓塞，临床症状不严重，不包括需要外科手术或溶栓剂治疗的肺栓塞。治疗不稳定性心绞痛及非Q波心肌梗死，与阿司匹林合用。用于血液透析体外循环中，防止血栓形成。

（三）剂型：注射液

（四）规格：20mg/0.2mL，40mg/0.4mL，60mg/0.6mL，80mg/0.8mL，100mg/1.0mL，120mg/0.8mL及150mg/1.0mL

（五）注册分类：处方药

对本公司的裨益及影响

目前，本集团旗下的Inhixa、Neoparin和Prolongin三个品牌的依诺肝素钠注射液产品，已合共在36个国家获批并在21个国家实现销售，同时亦可向其它15个国家的客户供应依诺肝素钠注射液。董事会认为过去三年海外市场的销售及安全数据的良好反馈已让本集团获得更多市场份额，董事会预期是次的注册批准将进一步加速本公司制剂业务的全球化布局推进。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锂
中国，深圳
2020年11月4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李锂先生、李坦女士、单宇先生及孙暄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步海华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吕川博士、陈俊发先生及王肇辉先生。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我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如您的相关信息已发生变化，请您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个人客户

个人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个人客户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身份证件影印件。在本公司开立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以下方式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更新渠道如下：

1、公司官网

如您通过我司官网、手机APP或微信公众号开立了基金账户，请登陆我司官方网站：www.igwfmc.com，点击“交易查询－网上交易登录－账户－客户资料修改”更新个人信息。

2、手机APP

投资者可以登陆我司手机APP客户端“景顺长城基金”：点击首页左上角的“登录－设置－个人设置”，更新个人信息。

二、机构客户

机构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明文件等有效证件类型；机构客户身份信息包括机构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和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号码和有效期等。如前述信息变化的，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机构客户需要将相关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我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机构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机构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上述具体事宜可致电我司直销柜台（0755-2238 1669/1659/1663）咨询。

自2019年6月13日起，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有权对身份信息缺失的账户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请您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我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0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589,493.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58,949.3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9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0年11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0年11月1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0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A	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10296	01029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25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30日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1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586		
份额类别	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A(010296)	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C(010297)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83,679,880.05	127,752,376.84	811,432,256.8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20,769.27	21,534.93	142,304.2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83,679,880.05	127,752,376.84	811,432,256.8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0,769.27	21,534.93	142,304.20
	合计	683,800,649.32	127,773,911.77	811,574,561.0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61,182.36	50,710.17	311,892.5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82%	0.0397%	0.038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1月4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日期，办理日常赎回、申购的具体日期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泰和新材；证券代码：00225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泰和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56,319	820,004.64	0.12%	770,443.92	0.11%	6个月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637	1,639,994.72	0.06%	1,540,874.16	0.06%	6个月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319	820,004.64	0.14%	770,443.92	0.13%	6个月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912	4,919,998.72	0.09%	4,622,636.16	0.08%	6个月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275	3,280,004.00	0.10%	3,081,762.00	0.09%	6个月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4,234	5,740,047.04	0.16%	5,393,121.12	0.15%	6个月
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319	820,004.64	0.15%	770,443.92	0.14%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1月3日数据。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科基金”）持有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95,294,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1%。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4日，公司接到源科基金通知，源科基金于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权益变动后，源科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95,294,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1%。

（一） 源科基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芦洋乡产业服务中心
成立日期	2016-02-29
营业期限	2016-02-29至2023-02-27
注册资本	15,977.8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66ARX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限制禁止类，不含负面清单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Gaintech Co. Limited讯发有限公司，81.1125%； Atman Fund II LP，6.2649%； Fontaine Capital Fund, L.P.，5.3562%； Substance Investments Limited，5.0120%； PVG GCN VENTURE, L.P.，1.2530%；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14%。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源科基金	大宗交易	2020.10.13~2020.11.4	8,400,000	1.0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源科基金	103,694,149	12.96	95,294,149	11.91
合计	103,694,149	12.96	95,294,149	11.91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源科基金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源科基金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2020年9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32），将于2020年11月12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情况下，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身体健康，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宜予以提示。

一、参会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相结合的参会表决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减少人员聚集，保障各位股东的身体健康，建议A股股东考虑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代为现场投票，或届时自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建议H股股东考虑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代为现场投票。

二、会议注意事项

各位股东如现场参会，敬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请按照本行于2020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有关内容填写及签署会议回执，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反馈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以便我们统计出席会议人数，按照北京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依序提前安排会场座位。

（二）请在不迟于本次会议召开前两日（即2020年11月10日上午10:00前）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沟通登记健康状况、近期行程等信息，以方便在会议当日进入会场参会。

（三）会议当日抵达会场后，请配合落实参会登记、健康信息查询认证、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严格遵守当地政府部门防疫规定。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

三、会议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0-05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9月28日聘任韩国强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农业银行韩国强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754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韩国强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韩国强先生已于近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根据有关规定，韩国强先生董事会秘书的任职于2020年11月3日生效。

韩国强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行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